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			项目级次	省本级项目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817001 - 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本级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
	预算数	10.623			到位数	10.623		执行数	10.623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.623	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.623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0.623	
	其他	0			其他	0		其他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
	通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时支付，达到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的效果。通过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，达到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的效果。				通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及时支付，达到保障离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的效果。通过发放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，达到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的效果。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	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正常离任村干部人数	15	≤	36	人	36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经费补助发放率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补助发放及时率	10	≥	98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成本	15	=	20	元/人/月	20元/人/月	完成	15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行政村内正常离任村干部收入	8	≥	20	元/月	20元/月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在任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	8	文字描述		较上年提高	较上年提高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能办公	7	文字描述	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6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离任村干部补助的可持续影响	7	≥	1	年	1年	完成	7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正常离任村干部满意度	10	≥	90	%	95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完成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8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问题：1. 补助资金一年发放一次，人员信息统计延迟；2. 满意度指标问卷调查，反馈信息不及时，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；3. 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；4. 离任村干部补贴是按年发放资金，监控过程中，连续性不到位；5.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。 整改措施：1. 部门之间、上下级之间及时沟通信息，提高工作效率；2. 加强工作的严谨性，部门之间加强沟通，使绩效评价工作更精准；3. 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，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，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；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，更加明确、细化设立绩效目标。									

填报人：

石璐

联系电话：

2280155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